

英德市北江防护体系建设管理局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修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英德市北江防护体系建设管理局。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英德市英城街道长堤路8号何公坑排涝站四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佰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英德市水利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英德市水利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英德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行政班子会议研究决定作为决策形式，有关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按要求上报英德市水利局党组审批。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包括：为水利工程建设提供管理保障。负责市北江防护体系工程建设、技术指导、运行、维修养护。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一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任务，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加强党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围绕上级的决策部署，紧扣本单位的职责任务开展工作，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推动各项职责任务的完成。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组织党员和党组织领导班子进行学习培训；

二、召开组织生活会，落实“三会一课”制度；

三、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落实有关作风纪律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本单位所在的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二、本单位党组织承担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等任务。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对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提出建议；

二、决定本单位中层及以上干部的职务任免、职级晋升、选拔任用等；

三、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四、监督本单位运行；

五、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六、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力。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指导本单位开展各项业务；

二、及时做好有关政策和文件的传达；

- 三、负责做好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的统筹协调和督办；
- 四、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五、对事业单位年度报告进行准确性、保密性审查；
- 六、协助登记管理机关调查处理事业单位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 七、督促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登记管理有关工作；
- 八、监督事业单位按照本章程运行；
- 九、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六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行政班子会议。

第十七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决策机构的主要职责：

-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负责工作人员管理；

(五)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 完成上级及主管单位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本单位决策机构(即行政班子会议),成员由单位行政领导班子组成,由英德市人民政府任命产生,任期与行政负责人任期相同,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本单位决策机构议事规则另文规定。

第十八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本单位的行政主要负责人为局长,由英德市人民政府任命产生;行政负责人负责本单位全面工作,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

第二十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根据中共英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英德市北江防护体系建设管理局机构编制方案》设6个正股级机构:

一、办公室

承担局日常事务。负责文秘、信息、机要、保密、档案、接待、综合协调、督查考核、对外联络、后勤保障、党务政务公开等工作。

二、计财室

负责建设项目的财务审核,各项经费的预算和结算等工

作；负责单位经费计划、收支账目管理核算及统计报表；负责公用物资、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三、生产技术部

负责工程项目施工指导、预（结）算、竣工验收；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项目的建设工作；负责防洪工程建设安全质量管理，协调、指导防洪工程招投标工作；指导防洪、排涝工作，承担防洪的日常指导工作。

四、西岸工程管理所

负责西岸管辖范围内防洪堤的日常巡查维护、杂草树障的清理工作；负责排涝泵站机组及闸门的值班工作；负责防汛物料的组织、管理工作；负责洪水期间巡堤工作。

五、东岸工程管理所

负责东岸管辖范围内防洪堤的日常巡查维护、杂草树障的清理工作；负责排涝泵站机组及闸门的值班工作；负责防汛物料的组织、管理工作；负责洪水期间巡堤工作。

六、西岸北堤工程管理所

负责西岸北堤管辖范围内防洪堤的日常巡查维护、杂草树障的清理工作；负责排涝泵站机组及闸门的值班工作；负责防汛物料的组织、管理工作；负责洪水期间巡堤工作。

本单位机构产生程序、议事规则另文规定。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享有对本单位工作情况进行提出意见建议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应履行监督、支持配合本单位工作等义务。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可通过打电话、寄信件、上门来访等方式举报、投诉、提出意见建议等。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有关规范，对在管在建水利工程、市北江防洪体系工程进行运行及维护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承担英德市城区西岸防护体系工程、英德市北江东岸城区大站防护工程、英德市城区西岸北堤防护工程、英德市波罗坑防护工程共 4 宗市北江防护体系水利工程的日常管理、维修保养、安全生产等工作。

二、定期对市北江防护体系水利工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金属结构与启闭设施和配套机电设施等进行维修保养，及时消除各类隐患及缺陷，并组织编制年度维修计划。

三、承担英德市城区防洪排涝工作，参与英德市城区防洪工程防汛抢险及应急演练。

四、组织开展市北江防护体系水利工程安全鉴定工作。

五、承办上级及主管单位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在举办单位的领导下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模式。财务收支、决算、绩效、预算管理等由本单位自行编制，单位独立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自愿无偿；

三、符合公益目的；

四、非营利性；

五、必须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准予备案之日起10日内向本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正式文本由本单位在广东省登记管理机关统一信息平台（<http://www.gdsy.gov.cn/findZcLst.do>）和举办单位网站公开发布；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本单位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主要业务活动情况；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并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五、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

第三十六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

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决策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经行政班子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英德市北江防护体系建设管理局行政班子会议。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举办单位审核同意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红

